

# 從合作社法修正淺析合作社的法人性質

— 洪 清 泉 —

民國 104 年 6 月 3 日修正公布之合作社法部分條文修正，計修正 26 條，新增 4 條，刪除 2 條，合計 32 條。本次修正內政部標榜為適度與國際合作事業潮流接軌，並配合法規鬆綁政策規定，創造有利合作事業發展及合作運動推動之環境。修正通過後，外界雖多持正面肯定，但亦間雜錯誤解讀，其中尤以合作社的法人性質最為嚴重。

合作社為一社團法人，又合作社法第 2 條僅規定：「合作社為法人。」並未明定合作社之法人性質，故合作社係為營利社團法人抑或非營利社團法人，因為著眼角度不同，有人認為它是營利法人，有人認為它是非營利法人或公益法人，有人持折衷看法認為它是中間法人，眾說紛紜，莫衷一是。內政部以合作社中央主管機關及合作社法制定機關之立場，長久以來即解釋合作社為公益社團法人，但是這種行政機關解釋不具拘束力。因此，認為合作社為非營利社團法人者，一直希望內政部能將合作社為非營利社團法人之性質，明定於法律，以解決長久以

來之爭議及困擾。內政部自民國 88 年研擬修法草案伊始，即延續其解釋合作社為公益社團法人之一貫立場，將合作社法第 2 條修正為：「合作社為非營利社團法人。」但因無法提出堅強有力，足以讓人信服之立論基礎，在歷經多次會議討論後，未獲得共識，無法突破。

民國 97 年，內政部重新研擬合作社法之修法方向，將三進三出行政院之全文修正，改以部分條文修正方式辦理。另有鑑於上述將合作社法第 2 條：「合作社為法人。」修正為：「合作社為非營利社團法人。」之失敗經驗，本次乃另謀出路，試圖從合作社之定義予以修正，爰將原條文第 1 條末句「謀社員經濟之利益與生活之改善」，修正為「不以營利為目的，謀社員經濟之利益與生活之改善」，亦即增加「不以營利為目的」等字，目的乃在界定「合作社為非營利社團法人」，與直接修正合作社法第 2 條法人之性質，有異曲同工之妙；同時將合作社法條文內之有關「盈餘」、「虧損」等用詞，配合

修正為「結餘」、「短絀」，將「損益計算表」、「盈餘分配案」等財務報表名稱，配合修正為「收支餘絀表」、「結餘攤還案」。可是以上修正，最後於行政院審查時仍未通過，維持原條文所定合作社之定義。

顯然，內政部雖經過十幾年的努力，仍然無法將合作社為不以營利為目的之非營利社團法人性質，明定入法。但在這次修法通過後，部分專家學者或合作社，不明就裡的錯誤解讀，認為因合作社法第 3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合作社經營之業務以提供社員使用為限。但政府、公益團體委託代辦及為合作社發展需要，得提供非社員使用。」已開放合作社得提供非社員使用，可見政府已認同合作社為營利社團法人，並因此誇讚內政部這次修法是符合時代脈絡的進步修法。

其實，內政部將原條文第 3 條之 1 第 2 項有關合作社經營業務對象之限制，修正開放「為合作社發展需要，得提供非社員使用」，係參酌 2001 年聯合國大會秘書長報告，創造有利於合作社發展環境的建議「有關合作社的普通法或有關合作社的單項法律的一般條款：合作社普通法或具體適用於合作社或合作社應歸屬管理的法律應確保

合作社與其他類型的實體和企業一樣的真正平等，且無會因其特殊性質而受到歧視。」乃在適度與國際合作事業潮流接軌，並配合法規鬆綁政策規定，藉由業務提供非社員使用，創造有利合作事業發展及合作運動推動之環境，其與合作社為營利社團法人或非營利社團法人之性質無關。

另窺探上述內政部之修法意旨，係秉持其行政解釋之一貫立場，認定合作社為不以營利為目的之非營利社團法人；又從有關將「盈餘」、「虧損」之用詞，修正為「結餘」、「短絀」，將「損益計算表」、「盈餘分配案」之財務報表名稱，修正為「收支餘絀表」、「結餘攤還案」等之修正條文意旨觀之，均係以非營利社團法人方向修正辦理。

顯見這次修法中，關於合作社之法人性質，內政部係建立在合作社為公益社團法人或非營利社團法人性質之基準。

〈本文作者係內政部合作及人民團體司籌備處前任科長〉